

<<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8065221

10位ISBN编号：7308065227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晋康 主编

页数：6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商法&gt;&gt;

## 内容概要

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又包括狭义的商法和广义的商法。

狭义的商法仅指调整国内商事关系的私法。

广义的商法是调整各种商事关系的商法规范的总称。

还可分为国际商法、国内商法，国际商法包括各种商事公约、商事习惯法。

国内商法包括商法典、商事单行法规、商事判例法、商事习惯法。

从现代各国商法的内容上看，商法日益表现出国际性规范与国内规范相交错、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融合的趋势，要严格区分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商事公法与商事私法已极为困难，此即为商法的突兀性。

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商法关系。

商事关系是商人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商法的特点包括：内化了公法因素的私法，技术性与非伦理性，组织法与行为法结合，强制性规范与构成性规范并存，商法的发展变动性与国际性。

商法的原则是商法在调整商事关系时适用的基本准则，民法的规则、商法的制度、商法的技术性规范一起构成商法的成分。

商法的基本原则包括：效率、自由、安全、公平、诚实信用。商法与民法的关系一法为市场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一般法律条件，商法则为市场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提供技术性法律条件，民法与商法是私法中的两大领域，均以私权为本位。

民法是对于私人日常生活法律关系作出一般规定的私法，商法是在商事关系作出专门规定的特别私法。

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一商法的功能主要在于保证市场的活力，构建市场体，设计交易制度，保证交易的便捷，形成商业领域的微观秩序；经济法注重市场的宏观结构，维护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从而保证市场的持续有效。

<<商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商法概述第二章 商事主体第三章 商事登记第四章 商号第五章 商事账簿第六章 商事法律行为第七章 商事代理第八章 公司法概述第九章 公司的设立、变理、终止与营业转让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第十三章 证券法概述第十四章 证券市场主体第十五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第十六章 证券交易制度第十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第十八章 破产法概述第十九章 破产程序法第二十章 破产实体法第二十一章 票据法概述第二十二章 汇票第二十三章 本票与支票第二十四章 保险法概述第二十五章 保险合同第二十六章 保险业法第二十七章 海商法概述第二十八章 海上运输制度第二十九章 海上保险及赔偿责任制度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商法概述[导读案例]案例1：张三购买2006年10月30日成都至北京14：00发车T246号卧铺票，位置为3车10号中铺，票价为480元。

临行前发现车票遗失。

由于事务紧急，张三以送客名义上车，在相应位置坐好。

火车出发后，列车员查票，张三不能出示车票，列车员要求张三补票，张三主张已经买票，只是遗失，自己的铺位上没有他人足以证明自己已经买票，并且，同行的李四、王五也能够证明，三张车票为同一次购买，现在所缺的只是火车票——一张小纸片。

列车员坚持要求张三补票，后来，张三被迫补票，另花480元。

一周后，张三在家里的书中发现了原来的车票，遂到车站，要求退票，遭到拒绝。

问题：（1）张三能否利用其他证据证明自己已经购买车票，从而有权乘车？

（2）列车员要求张三补票是否有法律依据？

（3）车站拒绝退票是否合法？

（4）此案背后的法理基础是什么？

案例2：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不久，市民王海随即到一些著名的大商场，大量购买假货，然后索赔，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双倍赔偿，法院支持王海的诉讼请求。

各媒体纷纷报道，王海成为新闻人物。

为了进一步扩大打假成果，王海成立打假公司，继续大量购买假货，然后索赔。

在诉讼中，许多法院判决退货或者赔偿实际损失，并不支持双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问题：（1）王海个人买假货，法院的双倍赔偿判决有无错误？

（2）王海的公司买假货，法院的退货或赔偿实际损失的判决有无错误？

（3）王海买假货，法院前后的不同判决有无矛盾？

法理依据是什么？

<<商法>>

编辑推荐

《商法》为21世纪实用法学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